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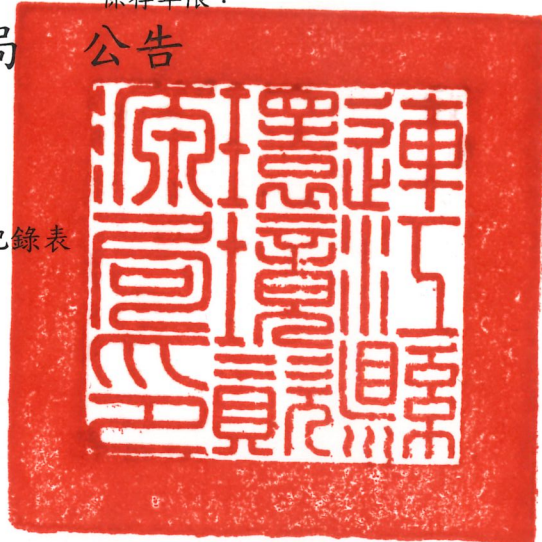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00001140號

附件：廢機動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與作業程序紀錄表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日期：110年1月29日，廠牌：裕隆NISSAN，顏色：黑，
車種：小客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馬港海天
民宿前廣場公有停車格。
- 二、本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0年3月24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
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